

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各轉任機關、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轉任機關	等別	類別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
國防部	中將轉任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3
	少將轉任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2
	上校轉任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
	小計				6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中將轉任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2
	少將轉任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4
	上校轉任	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3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7
			會計	會計	1
			廉政	廉政	2
			技術	資訊處理	資訊處理
	小計				20
合計					26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、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三、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